

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维修（管网、提升井等设施）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563089766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香花桥街道新胜路 175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61812348

传真：

联系人：凌文韬

乙方：上海鹏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青安路 1097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5221756878

传真：

联系人：顾渊仁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赵巷支行

账号：3100190051105000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香花桥街道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养护项目招标有效期：一年，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1416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香花桥街道

2.3 养护期限：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3. 养护内容及范围

3.1 养护及建设范围：

表 1：生活污水设施量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设施养护	DN225 管道	米	42359.23
		DN300 管道	米	18730.2
		PE 拖拉管 (DN225-DN300)	米	4411
		DN160 管道	米	30142.25
		DN110 管道	米	17148.4
		化粪池养护	座	1740
		Φ200*150 塑料检查井	座	837
		Φ315*225 塑料检查井	座	2011
		Φ400*300 塑料检查井	座	448
		砖砌检查井 1000*1000	座	87
		砖砌检查井 600*600	座	150
		污水提升泵站	座	47
2	管道维修	DN225 管道	米	280
3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维护	项	1

3.2 养护内容：

1. 日常巡视

中标单位应安排人员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1) 管道巡视。每周不少于一次，主要包括是否塌陷、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私接、漏接、混接、井盖以及各类盖板是否缺失、路面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建设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2) 检查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少于一次，主要包括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或私自调换、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和有声响、井盖标识是否有错误、井盖周边路面是否破损。

(3) 检查井内部巡视。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主要包括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锈蚀和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和抹面脱落、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井底是否存在积泥、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

(4) 提升泵站巡视。每周不少于两次，主要包括检查水泵机组是否转向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和噪声、水泵机组是否在规定的电压、电流范围内运行、水泵基座

螺栓应紧固，泵体连接管道不得发生渗漏、控制箱仪表显示是否正常，水泵（包括备用水泵）及附属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每半年一次检查叶轮、电机绝缘、紧固螺钉及电缆保护装置，检查、调整或更换水泵进出水闸阀填料。每年不少于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5) 电力线缆巡视。每周不少于两次，确保运行电缆外壳接地良好，电缆头应清洁、无漏胶、无放电火花，连接夹头无过热变色现象。

(6) 定期检查仪器仪表。定期对仪器仪表进行校准，确保计量数据准确，检查电表等是否准确完好，如有问题及时维修更换。

(7) 及时发现并制止管道保护范围内违法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行为；发现并制止村民宅前屋后污水管私拉乱接或混接行为。

(8) 汛期或特殊情况下按要求需增加巡视频次。

2. 日常养护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保证管道、窨井、提升泵站正常运行，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

(1) 管道每年不少于 2 次养护。包括管道的清淤、疏通，确保管内无杂物，积泥深度小于管道内径的 1/5。

(2) 检查井每年不少于 4 次养护。包括检查井清捞，井盖更换等，确保井内无杂物，积泥深度小于管径的 1/5。

(3) 化粪池每年不少于 4 次养护。清除化粪池进出管口积聚的漂浮物，防止管口堵塞。化粪池的清掏物，禁止随意堆放，应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4) 提升泵站每年不少于 2 次养护。包括管配件等防锈、防腐处理，保持部件表面应清洁、无锈蚀；阀门加注润滑油等，保证转动无卡阻；控制箱及水泵进行检查，保证箱内电器元件完好，水泵密封性完好，线缆接线无松动，运行正常，信号显示应正确。

(5) 电控柜每周不少于 2 次养护。主要包括清洁各模块表面灰尘、检查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时空开关等电器是否完好，紧固各电器接触线头和接触端子的接线螺丝。

(6) 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

(7) 及时发现渗漏、堵塞、破损的管道和存在雨污混接的管道，科学制定维修计划和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

(8) 养护过程中，对香花农污“一户一档”相关基础数据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3. 管道维修

中标单位应根据管道检查评估报告及上级抽检报告及时制定修理计划，消除缺陷、

恢复管道原有功能，延长管道使用寿命。

(1) 上级抽检报告中提到的结构性损坏和存在雨污混接的管道，须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回复闭环。

(2) 管道维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3) 管道维修前做好现场调查、检测、评估以及编制相应维修方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4) 维修中须做好施工人员、施工现场的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4. 应急处置

(1) 配备专业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依据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服务合同约定，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冒溢（影响水环境或影响居民正常排污等情况）、设施设备故障停运、受区域政策影响无法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等情况。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和水务所报告，启动应急预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置或提报解决方案，并限期修缮尽快恢复运行。日常巡查中发现污水冒溢或接到报告后，处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进行维修、疏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一般应在 6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置恢复正常运行。

(3) 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5. 养护质量

5.1. 管道与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应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

5.2. 化粪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

5.3.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相关配件防锈、防腐到位；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站容站貌干净整洁，按相关要求落实刷漆、补绿工作。

5.4. 管网检测：真实反映对影响排水管渠过流能力，如沉积、结垢、障碍物、坝根、树根、浮渣、倒坡等功能性缺陷；真实反映对影响排水管渠结构本体，如裂缝、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人等结构性缺陷。

5.5. 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泵站）标识标牌设置，标识标牌的设置，除应符合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指南要求，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

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 养护考核

6.1. 甲方将邀请监理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月度考核（百分制），考核结果将运用到养护费用的结算。

6.2. 考核费用及结果运用

(1) 提取合同金额 20%的作为项目的考核费用，直接与月度考核结果挂钩。

(2) 月度考核扣减金额=合同金额-镇级考核扣款。月度考核结束后，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签收后生效。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保密

8.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9.2 付款方式：按每季度支付费用(合同金额 25%)，包含养护费和季度考核费两部分，其中基本养护费为合同金额的 20%，季度考核费为合同金额的 5%。

原则上合同费用每完成服务 3 个月，待开展考核后支付，每次支付资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将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季度考核为三次月度考核的汇总。

10. 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中标后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做适当调整或签订补充合同，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项目的无法正常

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1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1.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项目正常运行。

11.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9 劳动保险及事故处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乙方的养护人员必须签订

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为养护人员按时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或商业意外事故责任保险，保障养护人员的劳动及人身安全。乙方养护期间，乙方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 .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4 .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 履约保证金

1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7 .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8 .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

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顾渊仁（男）

2026年01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